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17破终2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医院，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

法定代表人：周某，该医院院长。

上诉人某医院因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2026）皖1721破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某医院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裁定，确认某医院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恢复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程序；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上诉人承担或按法律规定处理。事实和理由：一、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已完全具备法定破产条件，且破产程序已合法启动。（一）上诉人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核心条件。截至申请破产日期2026年4月29日，上诉人资产总额为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万元、流动资产0元；负债总额为450万元，其中到期债务450万元，涉及债权人数量27家债权人，均已超过履行期限，上诉人无能力清偿上述到期债务（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债务清单、上

诉人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佐证)。

(二) 原审法院已依法受理上诉人的破产申请, 并指定破产管理人, 破产程序已合法推进。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26) 皖 172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后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26) 皖 172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 指定安东律师事务所为上诉人的破产管理人。上诉人已按法律规定, 将全部财产、印章、经营资料等移交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已依法开展资产清查、债权登记、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工作, 破产程序已合法、有序启动。

(三) 原审裁定撤销破产清算程序, 无任何事实依据。原审法院作出撤销破产程序的裁定, 未在裁定书中载明具体的事实理由, 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上诉人不符合破产条件、具备清偿能力, 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破产程序的法定情形, 该裁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无事实支撑, 严重违背客观实际。

二、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一) 上诉人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依法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根据我国司法实践及相关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因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申请破产清算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上诉人的破产申请符合该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

(二) 原审裁定撤销破产程序,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的法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原审法院已依法受理上诉人的破产申请，且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已开展相关工作，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未审查发现上诉人不符合破产条件，亦无任何法定事由，擅自撤销破产清算程序，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三、原审裁定程序违法，严重剥夺上诉人的合法权利，损害上诉人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原审法院撤销破产程序，未依法组织听证，未听取上诉人、破产管理人及债权人的意见。根据破产案件审理的相关程序要求，人民法院拟撤销已受理的破产程序、驳回破产申请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充分听取破产申请人、管理人、债权人的陈述、举证和申辩意见，保障各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但原审法院在作出撤销破产程序的裁定前，未组织任何听证，未通知上诉人陈述意见、提交证据，亦未听取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的意见，严重剥夺了上诉人的合法程序权利，程序违法。

（二）原审裁定未载明具体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符合裁定文书的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民事裁定书应当载明裁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裁定主文。但原审法院作出的撤销破产程序裁定，仅载明裁定结果，未说明任何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属于“无理由裁定”，不符合法定文书要求，程序严重违法。

（三）原审裁定撤销破产程序，严重损害上诉人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诉人已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破产程序的启动是保护上诉人、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唯一合法途径；原审法院擅自撤销破产程序，导致上诉人的债务无法清理，债权人的合法债权无法得到公平清偿，严重损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严重违背法律规定，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对于企业法人以外组织的清算，可以适用破产程序的，均有法律或司法解释明确予以规定。比如《合伙企业法》九十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所以《合伙企业法》直接赋予了合伙企业以破产能力或破产资格。同样《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条也赋予了民办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而本案某医院是民办医院，并无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一审法院立案受理某医院破产清算申请后，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以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阮敬东
审	判	员	程 进
审	判	员	陈金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娟
书	记	员		许文璇